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

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序號	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	備註
09:00-09:20		會前會議	一、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
1	09:20-09:40	旗津區中洲國小	
2	09:40-10:00	三民區民族國中	
3	10:00-10:20	左營區三民家商	
4	10:20-10:40	苓雅區四維國小	
5	10:40-11:00	鳥松區文山高中(國中部)	
6	11:00-11:20	路竹區一甲國中	
7	11:20-11:40	鳳山區忠孝國小	
8	11:40-12:00	苓雅區福東國小	二、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並請提早 15 分鐘到場完成報到。 <u>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視同放棄。</u>
12:00-13:30		休息時間	
9	13:30-13:50	旗山區鼓山國小	
10	13:50-14:10	前鎮區獅甲國小	
11	14:10-14:30	楠梓區後勁國中	
12	14:30-14:50	楠梓區翠屏國(中)小	
13	14:50-15:10	左營區左營國小	
14	15:10-15:30	鳳山區中崙國小	
			三、請學校於 1/25 前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，逾期視為審查不通過。

15	15:30-15:50	左營區文府國小	
16	15:50-16:10	左營區新光國小	
17	16:10-16:30	鳳山區新甲國小	
18	16:30-16:50	仁武區常春藤仁武幼兒園	
16:50-17:10		檢討會議	